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立杆式太阳能路灯，生产厂为广西林耀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柳州市柳江区柳邕路 365 号天悦华府 3 栋 2 单元 701 室。立杆式太阳能路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立杆式太阳能路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立杆式太阳能路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太阳能壁灯，生产厂为广西林耀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柳州市柳江区柳邕路 365 号天悦华府 3 栋 2 单元 701 室。太阳能壁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太阳能壁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太阳能壁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广西昶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不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